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5 年任职期间（2025 年 6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客观的意见，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邓小洋，男，1964 年 12 月出生，现任本公司第十二届独立董事、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毅合捷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独立董事，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及其关联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股东会及董事会履职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邓小洋	5	5	1	0	0	否	1

我认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各项决策均履行了相关程序，我对董事会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弃权、反对或异议的情况。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我严格按照公司制订的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我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未提出异议并投出同意的表决票，亦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如下：

第十二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共计召开3次)		第十二届董事会 提名委员会 (共计召开1次)		第十二届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共计召开0次)		第十二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共计召开3次)	
应参加 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应参加次 数	实际参加 次数	应参加次 数	实际参加 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 次数
3	3	1	1	0	0	3	3

(三) 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解相关信息、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进行表决。任职期间，本人未行使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或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等独立董事特别职权。

(四)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积极保持联系，定期听取公司内部审计就工作汇报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积极助推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所在公司中充分发挥作用。

(五) 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的方式，在规则允许的范围内与中小股东交流；在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时，重视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六) 现场工作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会议的方式，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听取相关负责人的汇报并查阅资料，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对重点事项主动问询，运用专业知识提供专业、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本人2025年在上市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了独立董事的工作，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外，还按照监管规定的要求和指引，对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发表相关意见：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任职期间，我们审议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以及其他多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属正常交易范围，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均执行了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市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任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任职期间，本人高度重视公司定期报告的审议与披露。本人与管理层就会计师提示关注的问题进行了交流，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审查，并向公司提出报告表述的修订及完善建议，旨在帮助投资者更加全面清晰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人认为公司在任职期间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任职期间，不涉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

（五） 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任职期间，不涉及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

（六） 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对财务总监候选人胡楠女士的提名事项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我认为胡楠女士具备任职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提名、审查、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对相关事项均表示同意。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任职期间，不涉及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对第十二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事项和任职资格进行了事前审核，经审查相关候选人简历，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聘任提名、审查、审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人对相关事项均表示同意。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任职期间，不涉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相关事项的审议。

（十）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任职期间，不涉及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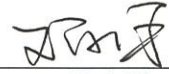
在任职期间，我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审慎、独立、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公司诚实、守信的良好形象，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6年，我将更加深入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加强与公司的

沟通与合作，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不断学习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各项规定，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持续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邓小洋

2026 年 4 月 28 日